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监事会主席吴寿强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